

中小企業徵信服務網 服務條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優質電子化政府服務，提供中小企業徵信服務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作業，期望透過本平台增進使用者瞭解企業資料運用方式。本署係依據下列服務條款提供各項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服務條款：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

關於您的會員註冊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將依「中小企業徵信服務網隱私權保護政策」保護與規範。您瞭解並同意當您使用本平台時，即依據「中小企業徵信服務網隱私權保護政策」之規範進行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二、一般條款

1. 本條款構成您與本署就您使用本服務之完整合意，取代您先前與本署間有關本服務所為之任何約定。本條款部分無效時，不影響本平台其他有效條款之效力。
2. 本條款之解釋及其他未盡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本條款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雙方應優先以最大誠意，依誠實信用、平等互惠原則，共商解決之道，凡因使用本平台所生之爭執，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會員的註冊義務及會員帳號、密碼安全

為了能使用本平台，您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1. 使用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功能時，須提供企業及負責人資料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公司統編、負責人姓名、電子郵件地址、行動電話號碼、網路連線位址(IP)，利系統進行身分驗證作業，如不提供，則無法使用相關功能與內容。
2. 使用「會員專區」功能，亦須進行身分驗證，完成驗證後將可提供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請服務。您的資料如有錯誤或異動，應進行修改並重新驗證，以避免影響您使用權益；若有內容錯誤或異動且您無法修改者，請立即通知客服人員。
3. 若您提供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署有權暫停、終止或限制您使用本平台的權限，並拒絕您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務。
4. 為確保您的資料安全，請務必妥善保管您的身分認證資訊及硬體設備。建議您應避免在公用電腦使用，或在您使用的硬體設備安裝可疑軟體。如您發現身分認證資訊或硬體設備有遭他人非法使用或任何異常使用之情形，請立即洽詢原認證資訊核發單位或做必要之處理。

5. 您委託第三人代為使用本平台之一切行為，視為您本人親自所為之行為。
6. 您應確保使用時所輸入之資料內容均屬正確，透過本平台所為之申請、查詢、下載等行為，將依相關規定而生法律上效力。
7. 在您使用本平台之期間，建議您妥善儲存使用結果，並於其他分離之儲存媒體進行備份。如您未進行前述之備份動作或所儲存檔案遺失，本署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四、使用者行為規範與義務

1. 當您開始使用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平台服務條款，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條款所有內容及相關法律規定。
2. 您使用本平台之一切行為必須符合本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定，須自行負擔全部責任。若您對本條款內容存有疑義，或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不適用本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功能與內容。
3. 當您使用特定功能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功能之性質，而必須遵守本平台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均併入屬於本條款。
4. 除遵守上開條款外，您亦同意不從事下列行為：

- A.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平台。
 - B.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C. 破壞及干擾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系統，或藉由本平台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 D. 未經同意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子郵件地址、行動電話號碼、網路連線位址(IP)等。
5. 您同意本署得基於前述及其他正當理由隨時暫停、終止或限制您使用本平台之全部或部分權限，並得將有關您的任何資料予以刪除。您亦同意若您使用權限被暫停、終止或限制時，本署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6. 您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相關法規。您同意不利用本平台從事違法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行為。

五、本署的免責事項

1. 本平台有時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等現象，或許將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或錯誤等情形。您使用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

署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2. 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功能、資訊及內容，均依該功能、資訊及內容當時之現況提供使用，其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正確性均由該服務之原始提供機關(構)負責，本署對其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3. 使用過程中如有任何糾紛或訴訟，以本平台資料庫所記錄之資料為認定標準，但您如能提出其他資料並證明為真實者，則不在此限。

六、與第三方網站之連結及第三方提供之內容

1. 本平台可能會提供連結至第三方機關(構)之網站；該網站均由各該機關(構)自行負責，不屬本署控制及負責範圍之內。本署不擔保其有效性、正確性、合適性及完整性，本署對因使用第三方機關(構)之網站所生之任何直接、間接損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署得與第三方機關(構)合作，由其提供包括政令、新聞、訊息、活動等不同內容供本平台刊登，且於刊登時均將註明內容來源。基於尊重內容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對其所提供之內容並不作實質之審查或修改。對該等內容之正確性或真偽，請您

自行判斷之，本署對該等內容之正確性或真偽，不負任何責任。

您若認為某些內容屬不適宜、侵權或有所不實，請逕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應意見。

七、服務變更及通知

1. 本平台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變更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或變更時，將於網頁進行公告，不再個別通知使用者，建議您定期查閱服務條款。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本平台得以張貼於網頁、電子郵件或其他合理之方式通知您。
2. 如您於本平台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後仍續使用相關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若您對條款內容存有疑義，或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不適用本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八、智慧財產權保護

1. 本平台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例如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等，均由本署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2. 任何人不得逕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前項內容。

如欲引用或轉載前項之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署或其他權利人的書面同意。如有違反之情事，您應對本署或其他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3. 若您認為您的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請提供下列資訊予本署，本署將儘速依法維護您的權益：

- A. 您的正確資料與聯絡方式，於有異議情形時，同意將其資料提供給被檢舉人。
- B. 能合法代表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證明。
- C.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受侵害資料之描述。
- D.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九、諮詢服務

若您對本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客服信箱：vicky4430@mail.management.org.tw

客服電話：02-3343-1100 分機 405